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9月2日收

養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養子，被收養人於聲請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立有收養契約書與收養同意書可稽，爰檢具收養契約書與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博仁綜合醫院健康檢查體檢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認可收養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被收養人為未成年子女時，並宜檢附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之收出養評估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第115條第3項、第4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

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另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我國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我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83條之1準用第1055條之1亦規定甚明。另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可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結婚而為夫

妻，被收養人為上開收養行為時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等情，此有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經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等情，此有收養契約書與收養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綦詳，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及同意收養之真意。

(二)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收養人、被收養人及法定代理人，訪視結果略以：

1.出養必要性

(1)出養動機

本案為國內繼親收養，生母與收養人於113年3月結婚，生母在與生父分手後才發現懷有被收養人，然在被收養人出生後，生父並未盡其義務及未進行認領，被收養人便由生母及其餘親屬協助照顧，父職角色之陪伴則長期缺位。生母在與收養人結婚時，便有討論更改收養人姓氏議題，欲建立與被收養人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一事，始進行本次收養聲請，評估生母與收養人收出養動機良善且具有出養適切性。

(2)出養人之現狀

生母現年28歲，性格外向，自述身心健康狀況良好。

(3)支持系統

生母與親屬同住，家庭支持系統正向。

2.收養人現況

(1)基本條件

收養人人格特質穩定、健談，且工作及經濟皆穩定，亦時常給與被收養人照顧及生活陪伴，收養人現於臺北分公司就業，經常需要往來臺北，放假期間亦會共同照顧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弟。

01 (2)家庭關係

02 收養人與生母交往近4年，雙方相處融洽關係穩定，
03 雙方意見相左時，收養人會先讓生母冷靜並進行溝
04 通。收養人與其家人關係良好，雖居於不同縣市仍會
05 互相關心及定期聚會。

06 (3)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之可行性

07 在親職能力方面，收養人與生母交往時已有協助照顧
08 被收養人，並參與其成長歷程。針對被收養人之品格
09 教養亦有實際經驗。收養人與生母共同育有被收養人
10 弟，收養人亦共同照顧。收養人教養態度民主，會以
11 觀念溝通並與子女進行討論，亦會尊重子女的想法，
12 並給予支持。

13 (4)身世告知態度

14 本案為繼親收養，因被收養人尚年幼，收養人及生母
15 擔憂被收養人無法理解，故尚未思考身世告知之執行
16 方式，表示若未來被收養人知悉自己收養身份且欲了
17 解細節便會告知被收養人，社工建議雙方身世告知應
18 多次進行，越早進行越好，亦建議參與收養人親職準
19 備教育課程了解身世告知相關細節。

20 (5)支持系統與資源運用能力

21 收養人其餘親友雖居於其他縣市，彼此間仍會於假日
22 聚會。遇到困難時，收養人會主動提出需求並尋求協
23 助，收養人之親屬亦能夠提出協助。

24 3.試養情況

25 被收養人現年6歲，就讀幼兒園大班，性格活潑，評估
26 無其他發展議題。社工訪視期間能聚焦回應社工問題，
27 觀察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關係互動良好，每日作息穩
28 定。被收養人與生母及親屬同住，每日由被收養人外祖
29 母協助接送其上下學，生母或收養人若下班時間配合，
30 亦會接送被收養人放學，收養人會於假日期間帶被收養
31 人及被收養人弟一同外出，近則因被收養人喜愛玩躲貓

貓，收養人亦會陪伴玩耍。社工觀察被收養人能夠自然稱收養人為「爸爸」，且有親密互動，評估親子依附關係明確。

4.綜合評估

本案為國內繼親收養案件，收養人與生母於113年5月結婚，實際相處時間已逾4年，雙方交往期間皆會攜帶被收養人一起外出遊玩。據生母及收養人所述，雙方於結婚時即有討論更改被收養人姓氏並建立法定親子關係一事，生母觀察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互動狀況良好，故同意進行收養聲請。收養人於113年6月起開始與被收養人同住，並共同教養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弟。在親子依附關係方面，被收養人稱收養人為「爸爸」，彼此互動關係自然。收養人表示本次收養聲請係因收養曾祖父提更改被收養人姓氏一事，進行相關了解後才明白需進行收養聲請。另被收養人出生後由生母扶養，父職長期缺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關係良好，欲給與被收養人完整家庭關愛，故希冀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可見收出養動機良善，評估收養人資格具適切性。惟身世告知部分，尚因被收養人年幼而未進行，亦未有實際執行之方式，建議雙方需接受更是竊的專業建議，以利被收養人為來自我認同發展等語，此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10月23日忠基字第1130002508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及訪視報告所述，認被收養人尚屬年幼，未經生父認領，法定代理人與收養人希望透過法定親子關係建立，讓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之父親，擁有完整之家庭，使被收養人能在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共同照顧與陪伴下成長，可見本件收養得以改善被收養人之監護養育情形與家庭關係，故具出養必要性。而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婚齡雖短暫，但婚前交往近4年，並共同生育子女，婚姻關係尚屬穩定，且收養人身心健康狀況無明顯異常，收養動機純正，

01 無犯罪紀錄，有固定工作，親職教養能力尚可，收養人亦參
02 與親職教育課程，積極增進親職能力，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03 間相處情形與血緣父子無異，此有收養人之博仁綜合醫院健
04 康檢查體檢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明書及薪資
05 單、親職教育課程之上課證明、本院訊問筆錄及訪視報告等
06 件在卷可憑，客觀上並無不適任收養人之情形。從而，本件
07 收養人欲藉由收養程序，讓被收養人能在雙親之關愛下成
08 長，對於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應有助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
09 佳利益，且查無本件有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無效或得撤
10 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是認本件收養，於法
11 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本件收
12 養書面契約簽立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18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
15 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
16 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17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